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金穗丰华”)通过执行法院裁定,使得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夏贝尔”)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穗丰华,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金穗丰华,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国良,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萧山农业大厦2幢25楼汇林农创中心B167室
实缴出资	20,000万元
成立日期	2025年3月27日
主营业务	企业管理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安全咨询服务;技术服务、

	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。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实际控制人名称	王国良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王国良持有金穗丰华份额 99%，金穗丰华直接持有拉夏贝尔股票 1,584,455,037 股，占比 65.00%。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

三、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的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所致。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》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”公司将及时为金穗丰华所持有的拉夏贝尔股份办理限售登记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杭州金穗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- 2、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 03 破 64 号之十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